宁建质字〔2018〕527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关于建立治理违规海砂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园区)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违规海砂治理工作力度,按照省住建厅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治理违规海砂联动工作机制的实 施意见》(苏建质安〔2018〕549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情况,特制定《南京市关于建立治理违规海砂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京市公安局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1月28日

抄送:省住建厅、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等十一部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南京市关于建立治理违规海砂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治理违规海砂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违规海砂治理工作力度,推动建立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的工作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建立我市治理违规海砂工作联动工作机制,明确提出下列实施意见。

一、工作职责

市经信委负责加强预拌砂浆企业行业监管,配合做好违规海砂专项督查和推广应用机制砂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建材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活动和非法控制垄断采砂的黑恶势力。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查处河道范围以外砂场的非法占地 行为,配合市水务局做好相关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加强机制砂生产项目的环评审批与环境监管工作。

市建委负责加强对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预拌混凝土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预拌混凝土企业 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规海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及海事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出海载运海砂的内河船舶、港口码头内停泊的各类违法载运海砂船舶,及时制止非法采砂船舶利用港口码头装卸海砂。查处违规海砂用于交通建设工程的行为。

市水务局负责查处河道范围以内非法砂场,负责查处违规海砂用于水务建设工程的行为。

工商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无照经营海砂违法行为。

市质监局负责提供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等基础性技术工作的协同配合。

二、组织机构

为有效实现信息互通与共享,保障联动机制的建立和有效运行,推动治理违规海砂各项工作,成立南京市治理违规海砂协同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市建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南京海事局,办公室设在市建委,牵头负责联动机制建立和运行中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各成员单位确定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负责联动机制运行中的协调推动和沟通联络工作。

南京市治理违规海砂协同工作办公室不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向协同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就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下阶段工作计划、存在问题、需协同解决问题等进行书面汇报。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做好工作计划和相

应的台账资料,确保治理违规海砂工作取得实效。

各区(园区)应成立相应的治理违规海砂协同工作办公室,负责各辖区内违规海砂的治理。

三、重点环节

- (一)严把运输关:对所有船舶运输的砂料进行氯离子含量检测,要先检测后卸货、先检测后放行。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对进港运砂船舶的证书进行检查,码头接卸环节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联合公布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名录库,检测工作由货主委托经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凡检测不合格的砂,一律不予卸货、进闸。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南京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严把流通关: 所有砂石码头及码头堆场均需建立进出货台账,逐日记载,逐笔载明每笔砂料的数量、来源、去处及氯离子含量,确保进出货数量一致,并接受交通运输等部门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加强砂料的经营销售管理,督促经销商建立进销货台账,并严格查处无照经营砂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工商局负责)

(三)严把使用关:所有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要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原材料进场检验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建立原材料购销台帐、砂使用台帐和混凝土产品出厂台帐,出厂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混凝土、预制构件拌合物和原料用砂的氯离子含量检

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中注明所采用的氯离子检测方法。(市经信委、市建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单位使用外地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或预制构件时,应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生产厂家的砂料进行抽样检测,其检测报告应纳入施工、监理资料。施工单位应建立原材料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进货台帐及使用去向台帐,施工、监理单位应配备氯离子检测仪器设备或委托第三方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进场批次检验,检验结果纳入施工、监理资料。建设、交通、水务等部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大建筑用砂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将建筑用砂和混凝土氯离子含量作为监督检查的必检项。质监部门要加大全市机制砂生产企业和预制构件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加强相关单位检测能力建设,增加必要的氯离子检测设备,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生产企业技术人员和主管部门监督人员等能力培训,开展检测能力认证,提升用砂检测的技术保障。(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合理缓解砂源紧张状况:根据建材行业发展规划, 合理、规范、适度地扶持机制砂企业的发展,推广应用机制 砂。(市经信委负责)

加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实施管理,按照统一部署,合 理设置建筑用砂规划开采规划区块,加大建筑用砂资源供给。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南京海事局参与)